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顾承鸣先生的学历、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顾承鸣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二、顾承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由提名委员会提名顾承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事项，聘任顾承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宪刚

刘万忠

李华燊

李秀枝